

教務處回覆

讀者投書

羅社長卓君撰安：

貴社轉來曾學長榮華先生大函敬悉。曾學長愛校心切，所提意見，句句發自肺腑，誠摯感人。學長所提九十學年度「申請入學」之種種「弊病」，正與教務處之業務相關。特央請能藉貴報乙角同時披露，也正表示本處對曾學長高見之重視。

第一：本校如一般國立大學亦採取「大考中心」之成績作為標準。據本處調查，各校大多採取「前標」或「均標」及「後標」，而採取「頂標」者較少。且本校標準之採取均經各系於系務會議中討論，以各系對學生之各種需求而擬定。所以就表象觀之「五花八門」而換向思考或亦多元化之一種，申請入學之基本精神就是從傳統之成績單一思考，改為才藝、能力之多項思考。但制度仍為必要，本處擬於下次「招生委員會」中提出討論。

第二：面試時，各系均有三至四位老師（委員）口試。雖每人僅或三、五分鐘，但對考生而言，實已花費約近二十分鐘。況且面談前，尚有書面資料之審查，老師對參與面試之學生，已有初步了解，正可借此面試以檢測考生之書面資料是否本人所撰述。

第三：「申請入學」之制度係配合「推甄入學」而設計，「推甄入學」為各高中成績名列全班前20%之學生，係各校推薦參與甄試，相形之下「申請入學」之學業成績就較趨於「均標」及「後標」。

第四：本校已有「招生委員會」之組織，校長已曾指示，為因應未來社會急遽轉變

，大學教育之多元化變革。也正思考成立「招生組」；制度化考量招生之策略、文宣及招生工作之推動。

「申請入學」之實施不到四年，制度化之建立確實有待加強，而考試委員對面試及書面審查之態度，也難免有主觀成分，我們都已經在關心，並計畫改進中。

最後，再次感謝曾學長對教務工作的關心，尤其這篇語重心長的來函刊載後，必可引起更廣泛之共鳴，本處均會虛心檢討，淡江大學之進步，實有賴每位愛護學校的熱心人士共同努力。

2010/09/27